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江嬌容

相對人 邱鈺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，並向聲請人借貸140萬元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20萬7,84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

01 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05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8 附表：
 09

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65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大城鄉	三林		0000-0000			72.00	全部		
002	彰化縣	大城鄉	三林		0000-0000			72.00	35分之7		

(建物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65號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00000- 0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路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；加強磚 造；1層	一層：46.25；總面積：46.25		全部				